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一科

承辦人：黃仕翰

電話：07-7995678#2089

傳真：07-7993011

電子信箱：j7406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81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(附件隨文) (32278661_10838125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（第二批次）—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—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（旗津區中興里）水環境改善案」108年度第二次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檢討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譽霖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一科



局長 李戎威 公差 副局長 韓榮華 代行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（第二批次）—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—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（旗津區中興里）水環境改善案」

108年度第二次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檢討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8年10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0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科會議桌(鳳山行政中心5樓)

三、主持人：張欽二

紀錄：黃仕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處	備註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周吉宇	
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夏正	
譽霖工程有限公司	謝峇庭	
本局污水一科	黃仕翰	

五、出席單位意見：

【本局污水一科】

海管處因國安、環保因素遲至 108 年 8 月 1 日開工，致使本工程原訂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，故召開本次會議，請設計監造單位(三采公司)提供建議方案，供海管處及承攬廠商(譽霖公司)研議。

【譽霖工程有限公司】

1. 本公司依上次會議結論辦理預付款申請作業，需至銀行設立專戶並提供質押金(約本工程經費 30%)，惟本工程性質特殊，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機具材料及運補，且預付款作業已無採用公司本票進行質押方式，需本公司提供提供質押金(現金或定存單約本工程經費 30%)，因此如欲再行辦理預付款，恐造成本公司資金鏈出現問題，於本公司而言實屬艱困行為，故懇請海管處同意變更契約將已進場材料納入工程估驗。
2. 本工程因建照、施工環境軍事演習等問題，造成工程進度無法大幅提升，惠請監造單位(三采公司)協助本公司與軍方及核照單位溝通

【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】

有關東沙改善工程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及承攬廠商(譽霖公司)所提，本公司所提建議方案如下：。

1. 依據海管處與譽霖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譽霖公司)所簽訂工程契約，可辦理上限為工程經費 30%的預付款，今考量譽霖公司資金狀況及現行法規，本公司建議請譽霖公司仍依預付款作業規定辦理申請，其額度請自行斟酌；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上次會議結論工程估驗進度需達 20%。
2. 考量本工程特性，本公司擬行函文予海管處建議辦理契約變更。

【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】

1. 三采公司所建方案，本處並無異議，惟請三采公司輔導、管控譽霖公司提送本工程預付款申請作業時程。
2. 有關三采公司所提建議辦理契約變更乙事，俟三采公司來函後，本處再行研議辦理。

六、結論：

1. 有關三采公司所提改善東沙改善工程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方案，本局原則上同意辦理，請海管處依三采公司所提方案管控辦理本工程預付款申請作業時程。
2. 請三采公司於文到後 3 日內，依所建方案 2. 函文海管處。

以下空白